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（阁巷）园区围一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明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